

借「民主發展網絡」戶口非法募捐

佔中經洗黑錢 當局查資金來源



▲佔中行動的網頁上顯示的籌款銀行戶口，與香港民主網的是同一個帳戶（黃色位置）



【大公報訊】反對派收取海外政治捐款甚囂塵上，即使他們不置可否，但他們的行為卻是極度奴顏媚外。中央駐港聯絡辦主任張曉明善意邀約見面就政改「有商有量」時，他們扭扭擰擰，胡謔到中聯辦見面「地點敏感」。

但另一邊廂，他們卻「隨傳隨到」聯群結隊到山頂英國駐港總領事吳若蘭官邸「共晉工作早餐」，之後還大談「英國在港利益」。

早在立法會議員邀訪問上海與中央官員討論政改問題後，中聯辦主任張曉明便善意地發出邀請，希望獨立約見6名反對派議員，就政改問題交換意見。但反對派卻扭扭擰擰，更以在中聯辦會面「地點敏感」為由拒絕，其後教協的立法會議員葉建源與張會面，也是應其要求安排在銅鑼灣景酒店進行。

就在葉建源5月28日和張曉明見面的2日後，民主黨覃仲偕、公民黨梁家傑和湯家驛，以及公共專業聯盟莫乃光和梁繼昌專程到英駐港總領事吳若蘭的半山官邸「共晉工作早餐」，覃仲偕會後更直言吳若蘭關心政改，因英國仍有利益在港云云。

劉慧卿借林鄭過橋

如此明言引入外力干預政改，必然遭到輿論抨擊，對此反對派亦心中有數，故在5月30日，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刻意地約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討論政改，擺出溫和民主派是「有偏傾的」表象，實際卻是想借林鄭過橋，沖淡反對派會見吳若蘭，企圖將一旦政改方案未通過責任推給林鄭。



▲劉慧卿約見林鄭談政改，企圖淡化反對派與英國駐港總領事會面的事實

「佔領中環」發起人不止一次公開表示「行動不可能不犯法」，其企圖註冊成立公司因此被當局斷然拒絕。但是，佔中行動早在去年已借用「民主發展網絡」的銀行戶口非法募集捐款，據本報了解，有關行為已涉嫌串謀犯罪。法律界人士指出，佔中行動自我申明會違法，換言之其籌集資金等同非法活動，「民主發展網絡」借出戶口則有串謀之嫌。據悉，有關當局正調查向佔中捐款的海外資金，是否涉及洗黑錢等非法勾當。

「佔領中環」行動秘書處去年5月，透過律師行向公司註冊處申請開設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公司名為OCLP Limited，即「Occupy Central with Love and Peace（「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簡寫，由佔中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和朱耀明出任董事，聲稱將會有一萬名股東，寓意將有「萬人佔中」，報稱成立公司的目的是為了方便籌款及租場舉辦活動，公司性質規定董事不能分紅，市民日後能公開查閱公司的籌款帳目云云。

有關申請足足一年未獲批准，本報獲得最新消息，佔中秘書處日前收到公司註冊處的信件，內容指明，初步認定佔中等有謂「公民抗命」屬違法行為，不符合公司條例，又寫明對申請有嚴重保留，並詢問申請人有沒有意見補充。

「佔中三人組」之一的陳健民事後表示，會研究如何回覆政府，指佔中行動的目的是爭取民主及普選，不一定佔中，而公司註冊處的做法沒有理據，是「政治干預行政」，如果公司註冊處最終拒絕申請，會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或提出司法覆核。

陳健民揚言，會就當局拒絕其公司註冊考慮司法覆核，據本報了解，當局立場十分明確，絕無理由容許企圖犯法的組織註冊成為合法公司，即使打官司，當局亦會奉陪到底。同時

，有關當局正調查佔中行動的海外捐款中，有否涉及洗黑錢等勾當，「如果涉及洗黑錢行為，不但佔中秘書處有問題，連借出戶口的「民主發展網絡」也有串謀洗黑錢之嫌，一旦定罪，兩個組織的董事都要負上刑責。」

民主發展網絡涉串謀犯罪

陳健民聲稱，目前借用其他團體的戶口收取捐款，若團體不再借出戶口，佔中將失去收取捐款的渠道。

據本報調查所得，陳健民的說法欲蓋彌彰，借出戶口的團體「民主發展網絡」，是一個登記社團組織，主席正是佔中發起人之一的朱耀明，委員會是陳健民本人，佔中三子已佔了其二，而該社團的其他核心成員秘書盧偉明、司庫鄧偉棕、委員夏其龍、張國柱、陳洪、黃鶴鳴，全部都是公開大力支持及表明將會參加佔中的人士。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於2002年7月成立，由一班學者、宗教界、醫生、律師、社工等人士發起，聲稱成立宗旨是推廣平等政治權利的信念，為香港民主運動提供開放兼容的聯繫網絡及支援服務，並促進民主理念的實現，其功能主要是一個論政平台云云。但該組織網站顯示，該組織已「非常不活躍」，最新一篇上載文章已是去年12月中。

由於都是自己友，該組織根本不會拒絕借出銀行帳戶，不過，佔中秘書處使用他人銀行帳戶作籌款，已然涉嫌串謀犯罪。

律師張國鈞解釋，佔中秘書處借用「民主發展網絡」的銀行帳戶募捐，其實兩者都觸犯法律，「佔中發起人屢次聲稱行動『不可能不犯法』，確證其行為本身是違法，也因為這個原因，公司註冊處才不准許其註冊，但他借別人的帳戶籌集資金去做犯法的事情，講明是佔中之用，其實已涉及犯罪行為。」

立法會議員鍾樹根舉例說，如果有一班人要成立一間「劫富濟貧公司」，開宗明義會做違法的事，雖然美其名是劫富濟貧、伸張社會公義，但在政府已因其將要犯法而不讓他註冊成立公司，如他仍要籌款進行其違法的事，且借用他人的銀行帳戶去籌錢，「好明顯這是籌集資金去犯法，這個就構成串謀犯罪了。」

律師指借戶口籌款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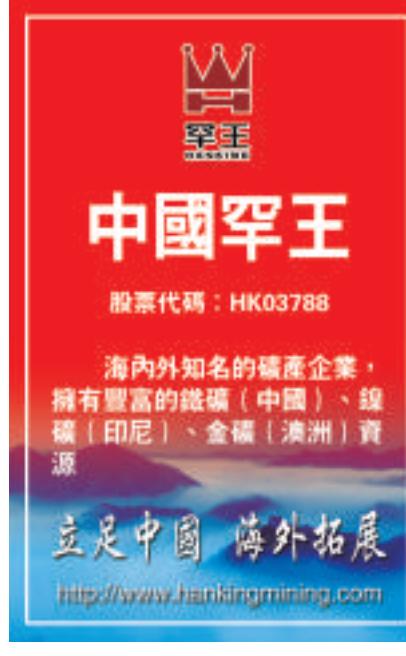
大律師陸偉雄指出，借人帳戶的行為本身也好有問題，因為「民主發展網絡」是合法登記的社團，登記時要向政府講明社團成立目的，其目的主要是論政，但佔中秘書處的成立目的卻是佔領中環，兩者並不一樣，這樣明顯有矛盾和抵觸。

大公報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Ta Kung Pao
www.takungpao.com

2014年6月9日 星期一 第39781號 今日出紙三疊九張半 零售每份七元



責任編輯：范旭城
美術編輯：陳汗誠

▲佔中發起人陳健民（左起）、戴耀廷、朱耀明，多次在公開場合表明佔中不可能不犯法

資料圖片

勾結英美 挾洋禍港



資料 洗錢罪成最高判14年

據香港法律，募捐並非任何人士的錢都可以照收，若收了從犯法行為而得來的款項，分分鐘被控洗黑錢。

大律師陸偉雄表示：「所有募捐的團體都有責任和義務去辨識捐來的錢是否來自合法途徑，即使是東華三院籌款，他們也須查核和過濾，不能亂咁收，當發現匯入的資金有可疑，就必須即時報警，以及退回，否則一旦被警方發現資金從犯罪所得，收款機構就要負上洗黑錢的刑事責任。」

在香港打擊洗黑錢的法例主要有3條，分別是由本港立法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以及聯合國立法和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法例指明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包括金錢）是犯罪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該人便干犯清洗黑錢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0萬元及監禁14年。

另外，銀行、匯款公司等金融機構的人員，如發現有洗黑錢的活動，知情不報，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3個月。



▲香港民主網絡成立十多年，但一直借用教協位於旺角好望角大廈的辦公室

►好望角大廈教協的辦事處，借出

不法集團迂迴洗錢

【大公報訊】為逃避執法人員打擊清洗黑錢，不法集團往往會利用非常迂迴的方法，將黑錢轉來轉去，很多時更將黑錢匯出國外進行漂白，也因如此，金管局對大金額的匯款非常注意，亦要求銀行若發現可疑匯款時，應向當局報告。

不法集團清洗黑錢有多種方法，如與賭場聯手，不法分子會向賭場提供一定利益，再由賭場開出聲稱是贏得的彩金支票，便可明正言順地存入銀行。另一方法是透過地下錢莊，地下錢莊會大量收購一些「等錢使」市民的銀行戶口，然後將黑錢化整為零地存入該等戶口，再開出支票存入指定戶口，亦可漂



白黑錢。

由於漂白黑錢大多經過銀行進行交易，故金管局一直嚴格要求銀行小心審閱各宗交易，而近年銀行舉報可疑交易的個案也愈來愈多，有效堵截透過銀行漂白黑錢的途徑。

此外，不法集團亦會將黑錢轉移到外地，在國外轉個大圈、有時轉來轉去可能涉及多個國家和銀行戶口，非常迂迴。像目前正在審訊的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案，主控官宣讀控罪書時便指出，涉嫌行賄的郭氏兄弟是將錢交給下屬，由他匯往新加坡的某間銀行，然後再匯款給許仕仁在港的下線，由下線將款項存入銀行做定期存款，再以定期存款為抵押進行借貸，借得的款項才交給許仕仁，當中過程非常迂迴曲折。

因此，一些海外捐款是否來自不法活動的黑錢，要追查並不容易，「佔中行動」借別人的戶口募捐，隨時可能涉嫌收取來自海外的非法資金。